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財務顧問



####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9,2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1.00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概無任何變動,則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 19,200,000股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0%,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所 有配售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17港元折讓約14.53%;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3港元折讓約18.70%。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2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8.7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97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本集團香港總部的行政及營運開支(包括董事及員工薪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9,2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1.00港元。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配售代理的確認,以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應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概無任何變動,則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 19,200,000股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0%,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所有 配售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920,0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17港元 折讓約14.53%;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約1.23港元折讓約18.7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市況。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1%。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市場佣金費率、配售事項的規模及股份的價格表現。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為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於完成前並無遭撤回;
- (ii) 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配售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的保證於截至完成仍為真實及準確;及
- (iv) 本公司在必要情況下自相關部門取得有關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

除上文第(iii)項條件可由配售代理豁免外,概無條件可由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項下訂約 方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協議所 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 本公司作出的保證

本公司以配售代理為受益人向其作出保證及聲明,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截至完成日期或配售協議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包括該日)止期間,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向現有股東發行任何新股份。

#### 完成

待配售協議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最多以192,000,000股合併前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合併前股份總數的20%)為上限。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因此一般授權限額已調整至19,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動用一般授權可最多配發及發行19,200,000股配售股份。

####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 性質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會受到重 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不同)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前述多個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又或會對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市場狀況或多個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賣買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而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或
- (iv)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七個交易日或以上(因公佈配售協議而暫停者除外);或
- (v)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經已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申 索;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清算或提出清盤或清算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 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vi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身或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債務,或發生任何可導致本公司須或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事件、行動或不作為;或
- (viii)本集團的業務、總體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或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情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任何動向或出現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總體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或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情況的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任何動向(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向公眾披露的情況除外),且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變化對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ix)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嚴重違反的情況屬可予補救,但違反情況未有於合理時間作出補救) 或未有遵守根據配售協議所作出或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x)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 於重複作出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該等 虛假聲明或保證將對或很大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或在其他方面很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

倘配售協議根據上一段被終止,配售代理的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將毋須支付任何佣金,配售協議的其他條文(配售協議所載者除外)將告停止及終結,除配售協議所訂明者外,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可就任何補償、成本、損害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及(iv)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鑒於香港經濟及營商環境的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補充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對其發展至關重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在不產生利息成本的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董事亦相信,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2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8.7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97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本集團香港總部的行政及營運開支(包括董事及員工薪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董事曾考慮以供股籌集資金,但認為與配售事項相比,由於供股涉及刊發供股章程,以及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供股需較長時間完成,並會產生額外行政成本。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而言更節省時間及成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以及於完成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在達致完成的情況下,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為止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人士 <i>(「附註」)</i> 承配人	27,392,000	28.53%	27,392,000 19,200,000	23.78% 16.66%
公眾股東	68,608,000	71.47%	68,608,000	59.56%
總計	96,000,000	100%	115,200,000	100%

#### 附註: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惟(i)星期六或星期日;

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

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完成日期」 指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第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

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8)

「完成」
指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股份的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

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即簽署配售協議後滿一個月當日 「承配人」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 指 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9.200,000股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 指 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 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 「配售股份」 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最多19.200.000股股份 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 政區及台灣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合併前股份」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每10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的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

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白華威先生及王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呂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姜森林先生及張義先生。